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江科大工会〔2020〕16号

江苏科技大学工会文体活动比赛 奖励和补助办法

为鼓励广大教职工积极参与学校工会组织的校内外的各项文体活动，丰富、培养教职工的文化生活和健身意识，展示我校教职工多才多艺、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更好地为学校教育事业作出积极的贡献。根据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江苏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苏工发〔2018〕13号）及学校有关奖励办法，校工会对各项文体活动中有突出表现或取得优异成绩的工会会员、基层工会和教职工协会给予相应的奖励。为此，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1. 学校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比赛中获奖的基层工会和个人；

2. 由校工会组队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或由各类教工文体协会代表学校参加市级、片区、省及全国组织的各项文体比赛获奖的团队和个人。

二、工会文体活动比赛获奖奖励方式及标准

奖励采用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获奖团体和个人颁发奖杯、奖牌或证书，并在学校相关媒体上宣传报道，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 校内文体活动比赛获奖标准

团体：根据活动规模、比赛时间、参与人数等情况，获第 1 名或相应奖项给予 500—2000 元标准的奖励，获其余名次的奖励依次按照 20%左右递减。

个人：根据比赛的项目、类别及参赛的人数，获第 1 名或相应奖项给予每人不超过 300 元标准的奖励，其余名次的奖励依次按照 20%左右递减。

2. 校工会委托参加的各项文体活动比赛获奖

校工会委托各协会参加由市区级、省级、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对参赛成绩较好的团体及个人根据以下奖励标准进行表彰：

项目级别	全国	省级	市级
团体	第一名 6000 元	第一名 5000 元	第一名 4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二名 3000 元
	第三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三名 2000 元
个人	第一名 600 元	第一名 500 元	第一名 400 元
	第二名 500 元	第二名 400 元	第二名 300 元
	第三名 400 元	第三名 300 元	第三名 200 元

三、工会文体活动比赛支出范围及标准

1. 比赛报名费

各基层工会、教工文体协会和个人代表学校参加由市级、省级及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经校工会同意，凭参赛通知和有效发票，到校工会实报实销。

2. 比赛服装费

根据比赛级别和要求，分别给予人均 300—500 元的服装购置补助。片区和市级比赛人均 300 元左右，省级比赛人均 400

元左右，全国比赛人均 500 元左右。同一人员两年内参加同一类型活动的不得重复购置。

3. 比赛发生交通费标准

(1) 市内比赛

根据比赛时间和地点，可酌情安排车辆或者补助交通费。若统一安排车辆的，按实报销；若乘出租车前往的，凭票到校工会实报实销。

(2) 外地比赛

根据学校差旅费报销办法，乘坐城际间交通工具按差旅费标准予以报销。若需统一安排车辆前往，须经校工会批准，凭有效租车发票到校工会实报实销。

4. 比赛餐费标准

(1) 校内比赛。校内各类比赛原则上不安排用餐，确因竞赛规程要求，在周末全天或下午比赛延续到晚上的，根据需要安排参赛人员及工作人员盒饭，标准不超过 30 元/人/餐。

(2) 市内比赛。根据需要安排参赛人员用餐的，比赛餐费按 30 元/人/餐标准补助。

(3) 外地比赛。根据需要安排参赛人员用餐的，比赛餐费按校内差旅费标准补助。

四、奖励发放

团体奖励方式采取奖金纳入各基层工会经费账户或同等价值的实物方式；个人奖励方式采取发放同等价值实物的方式给获奖个人。

五、其他

1.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由江苏科技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江苏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0年5月18日

江苏科技大学工会

2020年5月21日印发
